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00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江月娥

馬莉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0,951元，及其中新臺幣37,742元，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江月娥於民國（以下同）101年7月6日開始相
04 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邀同債務人馬莉雯辦理
05 附卡，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債務人馬莉雯為債務人江
06 月娥之附卡持卡人，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第三條規
07 定，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
08 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
09 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
10 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
11 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12 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
13 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14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5年6月2日
15 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40,951元，及其中本金37,742
16 元未按期繳付。二、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5年6月2日止，帳
17 款尚餘40,951元及其中本金37,74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
18 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
19 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20 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
21 文件：證據清單